

閣下為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本公司」）的投資者，特此致函。此乃重要通函，須即時留意。如閣下對應作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所有的本公司股份，請將本通函（或副本（如適用））轉交予經其完成有關出售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人，以將本文件儘快轉交有關買家或受讓人。

本通函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央行」）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本通函可能需要為符合央行或證監會的規定而作出更改。根據董事意見，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述各項建議的內容並無抵觸央行或證監會所頒佈的指引摘要及規例。

敬啟者：

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

- 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基金認購章程之修訂

本通函適用於通過 (i)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或 (ii) 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賬戶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的投資者（合稱，「投資者」）。

除另有規定外，本通函內所用的詞語與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的本公司的香港基金認購章程（可經不時修訂）（「基金認購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我們欣然通知閣下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報告」）將不遲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香港代表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刊登。

此報告只提供英文版，及由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亦將可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索取。

基金認購章程之修訂

我們亦藉此機會通知閣下，有關基金認購章程的若干非重大修訂。此等更新不會對閣下作為本公司的投資者之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等修訂不會增加富蘭克林浮動息率主系列（「母基金」）或本公司的整體風險水平，且母基金和本公司的運營及 / 或現時管理方式亦不會改變。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我們於以下列出基金認購章程所作的部分相關修訂：

- (i) 標題為「投資注意事項」一節下的「母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一分節內的「新興市場國家」的定義，由「如果某國被國際復興與開發銀行（為人熟悉的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或聯合國或其機構或部門之一或多個機構定義為新興或發展中經濟的國家，母基金就把該國視為新興市場國家」修訂為「新興市場國家包括目前被聯合國或其機構或部門、或標普道瓊斯、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或富時羅素指數提供者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
- (ii) 基金認購章程的「風險因素」一節已作出更新，以 (a) 刪除「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披露及 (b) 反映隨著時間的推移對「英國脫歐風險」披露的修訂；及
- (iii) 基金認購章程已隨著時間推移作出多項更新及若干澄清。

* * * * *

除本通函所載之變更外，預計母基金或本公司的收費水平或收費結構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化，或導致母基金或本公司的股東承擔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刊發本通函的費用除外，該費用預計約為3,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 * * * *

AIFM及董事就本通函的內容截至本通函印刷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反映上述變更及其他雜項、行政及/或澄清更新的基金認購章程可於香港代表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下載，亦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取得。

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或聯絡香港代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2樓）。如閣下不是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您不需要將此通函轉發給您的最終客戶。

感謝閣下繼續支持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香港，2025年3月27日